

加 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国质检财〔2016〕480号

## 质检总局关于所属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 加强差旅费会议费管理的通知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以下简称《意见》，见附件1）精神，依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在京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国质检财〔2015〕593号）等要求，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中央和

《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财办行〔2014〕90号)、《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等已有差旅费、会议费管理规定,现对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三院)加强改进差旅费管理、完善会议费管理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全面深入学习和贯彻《意见》精神

三院应结合《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四部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以下简称《答记者问》,见附件2)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见附件3),全面深入学习贯彻《意见》要求;及时将《意见》传达到本院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中层干部及有关科研人员;同时按照财政部要求及时将《意见》及《答记者问》和《问答》等文件资料在本院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

## 二、统一规范和协调差旅会议有关标准

**(一)制定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的原则。**三院制定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应坚持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涉及差旅费、会议费标准等重大原则问题时,三院应保持密切沟通,在兼顾本院科研工作实际特点的前提下,做到协调和统一。

**(二) 关于会议费标准。**三院原则上应参照中央国家机关三、四类会议的标准，按照上限不突破 55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开支范围等可依据《意见》精神，结合本院科研业务工作需要由三院自行研究确定。

**(三) 关于差旅费标准。**三院中能对应行政职务职级的人员，应比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三院在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时，应着重明确本院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相当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以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下人员可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标准。三院可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标准研究制定。

**(四) 关于超标准问题。**三院在制定本院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时，应对超标准召开会议、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超标准住宿的情况作出严格限定，并明确严格管控，严格监督，严格审批的流程和措施。

**(五) 关于伙食补助、市内交通费问题。**对于伙食补助费，三院应遵照财政部分地区制定的伙食补助标准；对于市内交通费，三院应按照 80 元/人/天的标准包干使用。三院不得擅自突破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标准。

### 三、建立健全和完善差旅会议内部控制

**(一) 高度重视对差旅会议的管理。**三院应充分认识国家对科研单位差旅费、会议费管理“松绑”是重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重要举措，不能误认为是“大撒把”，更不能认为本单位就此可

以在差旅费、会议费问题上“信天游”，必须加强管理，贯彻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三院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应支持本院差旅费、会议费管理部门切实履行好管理、监督职责；三院差旅费、会议费管理部门应协作配合，积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环节，明确责任，完善监督检查措施，注重学习落实国家陆续出台的新政策、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本院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

**（二）不得触碰差旅会议管理红线。**不得编造虚假会议、出差等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原则上不得在中央规定的21个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会议开支范围应严格符合本院会议费管理办法，会议用餐、住宿、会场布置等应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三院不得利用国家对科研单位差旅会议管理“松绑”的便利，违规为行政部门召开本应由行政部门召开的会议并支付会议费用；不得违规为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垫付或变相垫付差旅费用。

请三院遵照上述意见要求，及时制定本院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并以正式文件在本院发布，确保本院会议管理、差旅管理等工作“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

2. 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四部门负责

人就《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3.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问答



2016年9月30日

(此件不予公开)